



##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国有股份 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南方”）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11,874,673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
- 保利南方为保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划转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不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保利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874,942,4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7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利南方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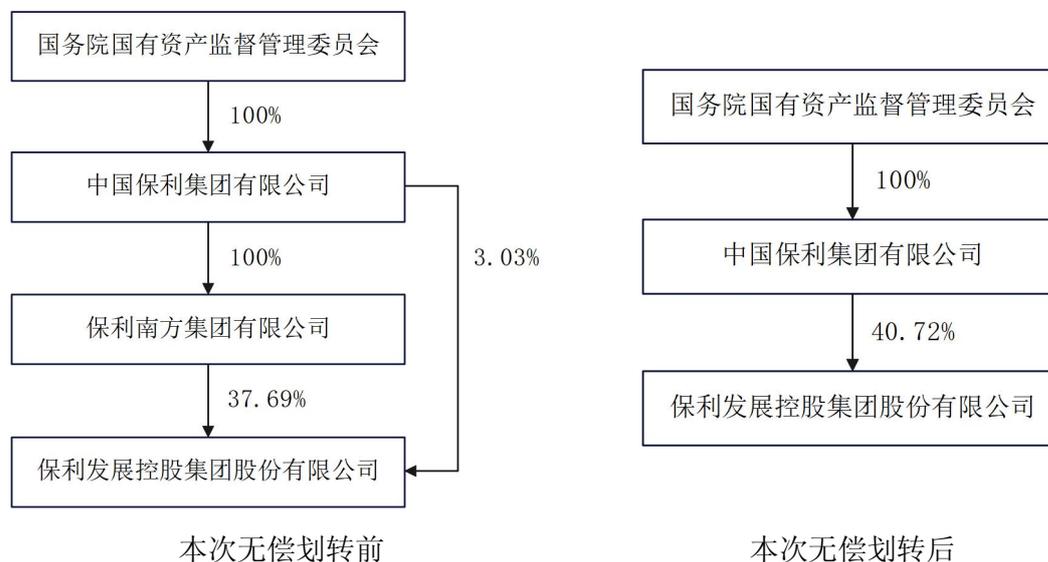
###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近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保利集团发来《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告知函》，经保利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审批通过，保利集团与保利南方于2025年10月9日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保利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保利南方持有的本公司4,511,874,67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9%）无偿划转至保利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保利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63,067,7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保利南方持有本公司股份4,511,874,67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9%），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74,942,4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72%）。

本次无偿划转后，保利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874,942,4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72%），保利南方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详见以下股权结构图：



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保利南方变更为保利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保利集团。

##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情况

###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7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2278T

法定代表人：任其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4707房

注册资本：1005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100%

###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28855

法定代表人：刘化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受托管理；对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组织、协调、管理；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 1、划转标的

本次划转的标的为保利南方持有的本公司4,511,874,6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9%）。

#### 2、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以2025年8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自划转基准日起，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权益和风险由保利集团享有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3、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各方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保利南方变更为保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保利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涉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划转事项已由保利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完成审核批准，尚需取得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编号的备案表、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三）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

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